**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藝讚風華才藝競賽實施辦法**

1. 目的：提倡學生正當休閒娛樂，發展自我。
2. 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3. 競賽項目：

(一)、歌唱組：

1、比賽歌曲：請自選**瑞影伴唱機內歌曲一首**，至上網「台灣點歌王-瑞影」搜尋曲目。

歌唱組獨唱曲限個人報名，合唱對唱曲可雙人報名。

2、比賽規則：

(1)、歌唱時間：請從頭演唱至第一次副歌結束為止。

(2)、初賽規則：由評審老師個別評分，累計分數擇優進入決賽。

(二)、舞蹈組：

1、演出時間：以3分鐘為限。

2、初賽規則：由評審老師個別評分，累計分數擇優進入決賽。

四、決賽名額：進入決賽總隊數(歌唱加舞蹈)以16~18隊為原則，惟最終決賽名額由評審老師依參賽人數或隊數斟酌調整之。

五、決賽時演唱**自選曲全首**（可不同於初賽曲目，請至上網「台灣點歌王-瑞影」選曲）。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地點 | 比賽組別/時間限制 | 備註 |
| （一）  歌唱初賽 | 111.3.2（三）  第6、7節 | 活動中心 | 歌唱組：第一次副歌結束 | 1. 人數多則採亮燈淘汰制  2. 決賽名額依參賽人數或隊數調整，擇優錄取 |
| （二）  舞蹈初賽 | 111.3.7（一）  第6、7節 | 活動中心 | 舞蹈組：3分鐘 |  |
| （三）  藝讚總決賽 | 111.3.28（一）  第6、7節 | 活動中心 | 歌唱組：自選曲全首  舞蹈組：3分鐘 |  |

**初賽不開放班級參觀**

七、排演時間地點：

歌唱組於賽前提供試音、不提供調音。舞蹈組初賽提供彩排。決賽彩排活動日期為111.3.28(一)三、四節。

八、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1名 | | 第2名 | | 第3名 | |
| 歌唱組 | 1組 | 1200元+小功一次 | 1組 | 800元+嘉獎兩次 | 3組 | 500 元+嘉獎兩次 |
| 舞蹈組 | 1組 | 1500元+小功一次 | 1組 | 1200元+嘉獎兩次 | 1組 | 800 元+嘉獎兩次 |
| 優勝 | | 10組 | 嘉獎2次 | | | |

九、報名日期：

**即日起至111年1月20日（四）止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活動組。**